

傷寒論三注  
二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太陽經寒傷營大意

周揚俊曰。太陽一經也。而必以營與衛分爲二者。非分營衛也。分風寒也。夫寒則何以傷營。營陰也。寒屬陰。故相從而爲害。害則皮毛先受。而肺氣閉鬱。鬱而爲脈緊。爲喘逆。爲體痛。聖人於是驅其邪。使之外出。而不得汗也。發汗所以驅其營分之邪也。今之人未嘗被寒。輒發汗。汗自出。爾與營何與。而營大傷。聖人於是嚴傷寒之辨。辨旣晰。則發汗者弗疑其不應。

不發汗者亦弗疑矣



中國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太陽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方註〕或。未定之詞。寒爲陰。陰不熱。以其客於人之陽經。鬱而與陽爭。爭則蒸而爲熱。已發熱者。時之所至。鬱爭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必定然之詞。惡寒見上篇。然此以寒邪鬱榮。故榮病而分。



見惡寒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卽見也。體痛者寒主堅凝而傷營則營實而強衛虛而弱矣。營強則血澀衛弱則氣滯故痛也。嘔吐也。逆俗爲惡心是也。胃口畏寒而寒湧也。陰謂關後陽謂關前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寒性強勁而然也。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是也。傷猶中也。彼此兩相更互發明言太陽之爲病中風固如彼矣。若或有如此者則又是觸犯於寒而中之也。然陰寒之襲人從營而入營血道也。寒之所以從營入者營亦陰亦

從類也已下凡首稱傷寒者則又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方註此申上條而更互言之所以致其詳而出其治也頭痛已見太陽病而此猶出者以其專太陽而主始病也上條先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而此先言頭痛次言發熱者則是以其已發熱者言也身腰骨節疼痛即上條之體痛而詳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



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與上篇啻啻惡寒淅淅惡風  
雙關互文之意同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言以見彼  
此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  
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  
閉密雖熱汗不出也喘氣逆也衛主氣衛弱則氣乏  
逆呼吸不利而聲息所以不遂也然上條言嘔而此  
條言喘嘔與喘皆氣逆亦互言以明互見之意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七十箇泡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餘  
如桂枝法將息

李時珍曰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  
代名醫未有究其精微者夫津液爲汗汗卽血也在  
營卽爲血在衛卽爲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於衛  
衛氣閉固故無汗發熱而增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  
護於營營氣不固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

陽發汗重劑。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桂枝湯雖太  
陽解肌輕劑。實爲理脾救肺之藥也。

〔方論〕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  
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  
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  
以麻黃。必勝之算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  
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  
故不須啜粥之助。

愚論寒傷營血。何反用麻黃氣藥爲主治。特因衛行



於外傷營。未有不傷衛者。故爾時但用血藥發汗。而  
衛氣閉鬱。汗從何出。譬之關門逐寇。寇不能去。徒增  
躁擾。幾何不令人煩劇耶。所以仲景欲用桂枝調營。  
先用麻黃開竅發汗。使邪之在營者。無論其已熱未  
熱。隨汗外泄。卽欲暫留一分。不可得矣。又何至於入  
裏爲害乎。時珍云。麻黃爲發肺經火鬱之藥。蓋火鬱  
則發。總不離乎發散者。近是。況肺主皮毛。皮毛閉塞。  
非此不發。又何疑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用麻黃湯。

傷寒論三言  
方註表太陽也。傷寒脈本緊。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發拓而出之也。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之謂也。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方註浮與上同。而此多數。數者。傷寒之欲傳也。可發汗而宜麻黃湯者。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

揚俊愚按。但浮不緊。何以知其寒耶。以無汗故可發也。脈數。何以知其未入裏耶。以其浮故可汗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方註〕此揭五合表裏之爲病而分曉之。所以勉人營求助於的之意。皮膚五合之表也。骨髓五合之裏也。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表實裏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表虛裏實也。然此以藏府不與而言耳。合藏府而統言之。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學者不可不究。

東垣云。當不從內外從乎中治。謂以小柴胡倍薑棗。



和之。愚以爲未傳少陽。豈可先用此湯。故身熱畏寒。屬陽虛。陽虛者。未有不畏寒者也。身寒畏熱。屬陰虛。陰虛者。未有不內熱者也。故陽虛者宜黃芪建中湯。虛者宜當歸建中湯。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急數者。爲傳也。

方註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太陽主表而屬外。故外者先當也。靜爲恬退而和平也。緊退恬靜和平。其爲不傳而欲愈可診矣。頗欲吐。屬上言不甚待吐而不吐。

蓋嘔逆未全止也。燥乾也。數五六至以上也。其主熱急躁疾也。欲傳而加進可知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方註〕上條舉太陽而以脈言。此復舉陽明少陽而以證言。次第反覆。互相發明也。然不傳有二。一則不傳而遂自愈。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若陽明少陽雖不見。太陽亦不解。則始終太陽者有之。餘經同推。要皆以脈證所見爲準。若只朦朧拘拘數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更音平聲。

〔方註〕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解散也。復重復也。既解而已過半日之久矣。何事而復哉。言發汗不如法。汗後不謹。重新又有所復中也。蓋汗出過多。則腠理反開。護養不謹。邪風又得易入。所以新又煩熱。而脈轉浮數。故曰可更發汗。更改也。言當改前法。故曰宜桂枝湯。桂枝湯者。中風解肌之法。微哉。旨也。庸俗不省病加小愈之義。不遵約制。自肆粗莽。



不喻汗法微似之旨。騁以大汗爲務。病致變矣。反爲邪不盡。汗而又汗。轉輾增劇。卒之莫救。不知悔悟。讀書不喻旨。趙括鑒矣。學醫費命。伊誰鑒耶。傷哉。

愚按有汗不可用麻黃。無汗不可用桂枝。此不易之則也。今旣云傷寒發汗。則無汗爲傷營審矣。則用麻黃得解又審矣。今復煩脈浮數。乃仲景忽改發汗之法。以桂枝爲宜者。其意何在。使非聖人萬不能入細如此也。解已半日而復煩者。知舊邪得汗已去。新虛更襲邪風。設用麻黃。吾知必至亾陽而來惡寒厥逆。



1161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傷寒論三言  
種種變證矣。況已用麻黃得解之後。肌竅亦已洞開。熱勢必減大半。縱有餘邪。何難驟解。爾時畧以桂枝和之。不難乘機撤去。雖有芍藥固營。亦何足患。此仲景千百慮周之後。更不煩再計而行之也。所謂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也。嗚呼。聖矣神矣。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方註有熱則不大便。爲裏熱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